

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

关于做好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 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

为进一步做好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争取工作，现就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通知如下。

1. 建立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储备库。各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主管局根据《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确定的申报条件、要求和国家级、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格式指导拟申报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市局建立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储备库，对申请的示范区审核入库。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，符合条件的项目随时申报，审批入库。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时，从储备库中择优推荐，不入库的项目，不得申报。

2. 加强人工鱼礁投放量监管工作。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书中人工鱼礁投放量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渔〔2023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具备海洋工程勘查或者海洋

测绘甲级资质单位出具。扫测前需书面向市局报送扫测单位情况，申报单位、扫测单位应出具承诺书对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请各区市于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 1 份报市局，同时报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市局计财科，孙浩亮，电话 6920012，

邮箱：hyjcsk@yt.shandong.cn。

